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平和

上列抗告人因公共危險聲明異議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三審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254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抗告人王平和因公共危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所為撤銷第一審裁定並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2526號），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再抗告後，復又具狀提起抗告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邱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